**學 生 實 務 實 習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OOOOOOOOOOO（以下簡稱乙方）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四年級學生 OOOOOO（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願意合作培訓資訊科技與網路通訊專業人才，提供丙方與web程式開發、App程式設計、智慧型遠端監控或資訊專案管理等相關產業之校外專業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合約期限：三方履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出勤依照乙方規定之上、下班時間)。
2. 若遇天災、疫情等因素，乙方須依國家規定之警戒相關措施執行，得彈性調整實習期間。
3. 實習地點：乙方辦公室。
4. 乙方不需為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丙方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5. 丙方實習期間，其酬勞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若給予丙方津貼，丙方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6. 乙方以不向丙方另外收實習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丙方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7. 實習期間的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由丙方自行負責為原則。
8. 甲方應督導丙方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丙方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應由乙方負責。
9.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丙方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告知終止契約期日及原因。
10.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得以調整訓練內容，以符合暑期實務實習之精神；且甲方得於實習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惟應於訪視前告知乙方。
11. 丙方實務實習結束，由乙方發給丙方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丙方實務實習名稱。
12. 本契約於丙方至實習單位之日起生效。
13. 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履行或履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校外實習之行政費用及參與實習之費用。丙方若在實習期間無故終止合約，需退還甲方與乙方已支付辦理校外實習之行政費用及提供實習之獎助費用。
	2.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學校關防)

校 長：丁斌首 (校長用印))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統一編號：03724401

乙 方：OOOOOOOOOO (大章)

負責人：OOOO (小章)

地 址：OOOOOOOOOOOOOOOOOO

統一編號：OOOOOOOO

丙 方：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